(上接B22版)

1、湘财证券股权交割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湘财证券全体承诺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湘财证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

协议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或共同同意的其他时间共同配合完成湘财证券1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登记至大智慧名下的工作，并尽快就本次交易进行相应的章程修改。

2、大智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财汇科技应以货币方式向新湖控股支付111,903,956股湘财证券股份的收购价款，新湖控股应及时向财汇科技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大智慧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工作。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重组的过渡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过渡期内湘财证券的损益由大智慧及财汇科技享有和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大智慧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核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进行内幕交易或故意违反协议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无法完成，违约金按照守约各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3、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售情况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大智慧股份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重组，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湘财证券100%的股权，其中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111,903,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湘财证券股东所持的其余湘财证券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各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3,085,351,922股湘财证券股份(占总股本的96.5%)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因此，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参与本次重组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章之第六节所列的相关计划，包括：

1、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和建议；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新湖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新湖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新湖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新湖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林俊波女士担任新湖控股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董事长，鉴于林俊波女士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0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7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5.4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24.76%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湘财证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新湖控股及其关联方与湘财证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新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湘财证券向新湖集团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楼3层0301的房屋作为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经营用房，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支付房屋租赁费分别为150.27万元、253.69万元及166.11万元；

(2)湘财证券向新湖中宝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南国商苑B栋8层的房屋作为湘财证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经营用房，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支付房屋租赁费分别为172.41万元、175.86万元及135.41万元；

(3)湘财证券与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份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向湘财证券支付IB业务服务费200.73万元、214.88万元及169.96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除上述交易外，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增加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3、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湖控股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新湖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新湖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5年1月22日，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对方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上述交易以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智慧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智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大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是否存在对大智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新湖控股以及新湖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大智慧停牌日(2014年7月21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智慧股票的情况。

二、新湖中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大智慧停牌日(2014年7月21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智慧股票的情况。

三、新湖中宝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日(2014年7月21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期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2014年5月23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8,190,971	58,360,696.99	7.1250
2014年5月26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1,200,000	8,655,435.00	7.2129
2014年5月27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521,860	3,827,452.40	7.3343
2014年5月28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12,900,000	95,341,349.95	7.3908
2014年6月9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6,447,590	45,363,073.71	7.0357
2014年6月10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1,800,000	12,439,240.77	6.9107
2014年6月24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10,518,641	63,505,595.17	6.0374
2014年6月26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15,859,378	93,968,633.20	5.9251
2014年6月27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27,000,000	159,445,413.48	5.9054
2014年6月30日	大智慧	601519	卖出	4,633,951	27,080,156.78	5.8439

截至大智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日，新湖中宝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湖中宝上述具体卖出大智慧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安排、投资策略及大智慧公开信息进行的决策，并按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10月18日及2013年12月30日，新湖中宝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了新湖中宝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大智慧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2,131.49万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湖中宝已将所持有的大智慧股份减持完毕。因此，新湖中宝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执行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与本次大智慧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新湖控股2011年至2013年的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7,019,184.86	5,404,765,324.86	8,949,612,724.25
结算备付金	620,306,763.71	371,108,723.51	414,664,00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2,980,574.81	3,134,404,054.76	756,076,042.90
应收账款	143,854,307.41	115,145,817.04	91,324,431.70
预付款项	7,753,061.98	141,121,978.32	37,269,033.50
应收利息	59,019,814.17	54,915,011.53	3,860,025.00
其他应收款	1,227,961,444.34	951,496,882.94	746,674,31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3,082,805.12	159,300,000.00	
存货	67,757.28	17,241,435.67	66,493.78
其他流动资产	2,534,676,563.85	1,095,338,806.02	284,306,733.39
流动资产合计	12,306,722,277.53	11,444,838,034.65	11,283,853,80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3,358,673.18	64,009,015.68	219,904,264.24
长期股权投资	3,108,373,358.71	3,028,264,347.09	2,502,568,565.80
固定资产	293,800,500.32	321,681,210.32	327,998,895.54
无形资产	16,834,033.01	13,273,669.78	14,382,579.01
商誉	1,153,519,077.26	1,153,519,077.26	1,153,519,077.26
长期待摊费用	30,076,153.80	43,741,777.67	46,799,96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6,971.80	1,859,395.75	12,179,50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0.00	5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658,768.08	4,681,348,493.55	4,332,352,849.84
资产总计	17,847,381,045.61	16,126,186,528.20	15,616,206,652.6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0	900,000,000.00	872,000,000.00
拆入资金	1,0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720,916.03	6,487,087.13	
预收款项	2,269,212.30	132,193,693.19	3,282,90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9,056,336.96	1,161,55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022,813.73	63,168,826.28	19,553,582.63
应交税费	82,452,152.43	18,124,132.23	41,699,674.29
应付利息	23,464,603.07	984,167.02	
其他应付款	290,228,744.56	67,203,970.61	587,724,030.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01,481,041.18	5,909,226,822.66	7,413,324,87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654,500.00	1,109,420,000.00	571,208,590.00
其他流动负债	9,282.60	9,282.60	3,754,749.95
流动负债合计	10,675,359,602.86	9,368,372,981.72	9,512,548,407.51
长期借款	1,712,100,000.00	1,489,654,500.00	944,897,250.00
长期应付款			18,3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4,380.18	49,887,437.79	13,496,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2,974,380.18	1,539,541,937.79	976,764,000.00
负债合计	12,398,333,983.04	10,907,914,919.51	10,489,312,40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3,850,000.00	3,822,220,000.00	3,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8,357,301.02	107,782,236.72	68,492,365.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50,905.73	331,338,225.55	550,584,639.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5,858.73	-38,6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0,210,536.56	4,261,301,862.27	4,219,077,004.94
少数股东权益	1,028,836,526.01	956,969,746.42	907,817,24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9,047,062.57	5,218,271,608.69	5,126,894,24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47,381,045.61	16,126,186,528.20	15,616,206,652.6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68,852,973.94	2,544,273,976.48	2,124,946,188.11
其中：营业收入	2,586,076,450.71	1,964,736,299.82	1,319,407,439.62
利息收入	142,224,817.92	150,874,669.82	216,365,307.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0,551,705.31	428,663,006.84	589,173,441.05
二、营业总成本	3,726,965,732.10	3,025,673,765.51	2,053,861,322.07
其中：营业成本	2,840,118,668.82	2,265,823,239.88	1,872,510,31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29,967.98	27,976,533.52	33,832,570.10
销售费用	3,435,759.59	3,157,215.57	1,911,689.43
管理费用	359,633,451.49	394,613,436.14	38,495,695.08
财务费用	446,127,140.64	324,984,654.26	111,756,880.74
资产减值损失	10,320,743.58	9,118,686.14	-4,645,82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12,594.49	252,906,885.21	-14,807,03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029,202.78	108,275,743.33	-14,429,82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28,097.92	2,163,271.35	16,358,900.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155.77	-35,224.47	-894,21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802,305.64	-120,252,384.96	40,953,796.97
?加：营业外收入	16,391,908.17	7,688,446.15	10,005,483.59
减：营业外支出	5,578,833.12	2,890,049.58	6,894,17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3,569.39	511,635.29	1,208,52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989,230.59	-115,453,988.39	44,065,107.30
减：所得税费用	39,925,250.55	57,237,950.49	5,915,77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14,481.14	-172,691,938.88	38,149,33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974,499.54	-216,972,633.84	34,393,039.40
少数股东损益	38,060,018.40	44,280,694.96	3,756,295.6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6,989,435.02	-34,898,869.50	35,276,459.31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6,925,046.12	-207,590,808.38	73,425,79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802,115.22	-253,495,735.64	71,274,30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77,069.10	45,904,927.26	2,151,490.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9,751,603.56	2,344,303,163.36	1,489,728,384.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63,178,565.66	-2,230,044,010.25	23,911,990.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4,184,145.21	759,725,843.68	988,076,440.3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6,273,860.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6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06,281,468.16	1,002,25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7,953.76	1,351,195.18	1,245,63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262,090.32	1,643,332,592.17	3,851,545,21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7,712,890.35	3,520,923,784.14	4,348,233,80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430,291.59	2,433,526,443.73	1,537,284,248.8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6,996,291.29	1,934,586,595.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474,764.13	151,194,090.49	195,334,68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070,286.07	327,963,185.55	327,572,97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66,116.95	55,162,525.77	63,218,45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935,868.83	3,052,153,847.02	4,084,464,29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473,618.86	7,954,586,688.35	6,207,874,66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60,728.51	-4,433,662,904.21	-1,859,640,85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859,434.84	288,856,018.69	42,182,79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5,000.00	56,592,377.90	4,438,49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678.30	882,18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00,000.00	99,395,748.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4,635.07	124,924,444.00	87,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09,069.91	537,181,518.89	234,129,22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84,163.56	28,950,645.80	96,556,54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2,197,081.49	743,913,050.90	2,328,921,160.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0,000.00	213,701,694.00	428,347,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251,245.05	986,565,390.70	2,853,824,96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42,175.14	-449,383,871.81	-2,619,695,73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700,500.00	299,997,000.00	1,173,2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6,100,000.00	2,535,807,250.00	2,504,347,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01,375.55	20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001,875.55	3,036,804,250.00	3,677,643,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3,050,000.00	1,262,450,000.00	60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420,658.61	278,636,325.59	92,837,11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29,556.78	196,201,375.55	19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200,215.39	1,737,287,701.14	884,337,11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01,660.16	1,299,516,548.86	2,793,306,13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856.31	-73,824.47	-894,21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336,099.80	-3,583,604,051.63	-1,686,924,66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9,672,672.82	9,173,276,724.45	10,860,201,39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7,336,573.02	5,589,672,672.82	9,173,276,724.45

二、新湖中宝2011年至2013年的财务数据

新湖中宝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08。新湖中宝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详见新湖中宝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的下述文件：

公告日期	文件标题
2014年4月29日	新湖中宝：2013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3年4月20日	新湖中宝：2012年年度报告
2012年4月21日	新湖中宝：2011年年度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新湖控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 新湖中宝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与大智慧及财汇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4.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
6. 新湖控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新湖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8.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9. 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10.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2011、2012、2013年的审计报告；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大智慧	股票代码	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新湖控股：变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950,446,349股 变动比例： 24.76% 新湖中宝：变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48,338,814股 变动比例： 1.26% 合计：变动数量： 998,785,163股 变动比例： 26.0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拟调整其持有的大智慧股份的权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大智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相关交易对方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大智慧
股 票 代 码：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交易对方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大智慧、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财汇科技	指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智慧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以现金方式向新湖控股购买湘财证券3.5%股份，湘财证券全体股东所持其余湘财证券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湘财证券全体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96.5%湘财证券股份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与此同时，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27亿元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费圣英
注册资本	1,9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41255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35089
控股股东姓名	国家电网公司
通讯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费圣英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国网英大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24%的股权。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大智慧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以现金方式向新湖控股购买湘财证券3.5%股份，湘财证券全体股东所持其余湘财证券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湘财证券全体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96.5%湘财证券股份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与此同时，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27亿元的配套资金。

大智慧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湘财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智慧将转变为向投资者提供集互联网金融信息、数据分析和专业金融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商，符合大智慧、股东及全体员工的长远发展利益。

国网英大未来12个月内将视大智慧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大智慧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智慧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国网英大持有大智慧0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0%。

2、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湘财证券100%股权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05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7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5.4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将持有大智慧252,496,163股，占大智慧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6.5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智慧拟向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等16家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湘财证券3,085,351,922股股份(占总股本96.5%)，按比例折换，分别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所发行股票总量=湘财证券3,085,351,922股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取得的股票数量=其所持用于换股的湘财证券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计算过程中无法整除时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总数及各方取得的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按照湘财证券100%股权交易价格850,033.58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等16家公司拟发行股份总数为1,355,838,677股，其中向国网英大拟发行股份数为252,496,163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

1、大智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相关交易对方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国网英大认购此次上市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最近一年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日(2014年7月21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国网英大的营业执照；

2、国网英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国网英大与大智慧签订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大智慧	股票代码	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52,496,163股 变动比例： 6.58% 注：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湘财证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05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27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底价5.4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网英大将持有大智慧252,496,163股，占大智慧发行后总股本的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大智慧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大智慧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于良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

●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件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向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点科技")股东姜晓丹等14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以下简称"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 支付73,573,500.00元现金并发行26,521,407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慧点科技9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向中国电科发行10,489,06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2,999,992.40元。太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7,317,6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7,317,664股)，非公开发行后太极股份股份总数为274,411,744股。

截止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274,411,74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25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李维诚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太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太极股份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7日及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关于慧点科技的业绩承诺

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承诺：

1)慧点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4,000万元、4,820万元和5,525万元。

2) 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太极股份进行补偿，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的形式，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太极股份为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向该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

注1：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注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极股份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7日--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解除限售的股东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

2、截至2014年12月19日申请日李维诚所持股份全部冻结，冻结股份不能部分解除限售，因此2014年12月29日可解除限售日，李维诚未能如期解除限售(详见《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4-049))。截至本次申请日，李维诚冻结股份已经全部解冻。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李维诚	926,190	648,333	0.24%	0
合计		926,190	648,333	0.24%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4,259,123		648,333	33,610,79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076,434		648,333	12,428,10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082,494			14,082,494
04 高管锁定股	7,100,195			7,100,1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0,152,621	648,333		240,800,954
三、总股本	274,411,744	648,333	648,333	274,411,744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259,123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7,158,928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3,610,790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6,510,595股。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06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4年12月28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召开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贷款期限为5年，该笔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渤海租赁收购Cronos 80%股权转让价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贷款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经中国银行总行牵头，GSC与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中国银行开曼分行、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签订借款协议，贷款总额约4.8亿美元，贷款期限5年，贷款合同利率为年化280BP+6个月Libor，同时为取得上述贷款，公司还需支付150BP的前端费用和每年不超过120BP的安排费以及账户管理费。

渤海租赁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将其持有的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以下简称"GSC")100%股权质押、GSC将其收购的CRONOS 80%股权质押、GSC将其持有SEACO的价值7亿美元股权质押；GSC将其开立用于接受CRONOS和SEACO向其分红的账户质押，同时CRONOS将其收入账户开立在中国银行；渤海租赁将其持有天津渤海10亿元股权质押、天津渤海将其持有香港渤海的1亿元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0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雷祖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CONTAINER LEASING INVESTORS LLC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CONTAINER LEASING INVESTORS LLC(以下简称"CLI")在公司完成收购Cronos 80%股权后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3年的管理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评估合并Cronos后产生的商业协同效应；为股东和投资者监控公司的投资回报；提供支持、协助和指导公司CEO和当地的管理团队；根据需要提供董事会和董事会委员会代表；执行行业标准财务系统、财务报告和财务预测；按照股东或投资者需求和政策建立标准预算和审计程序；监控并了解公司具体业务相关的经营、信贷、运营和市场风险；确定财务风险并提供持续的金融支持来满足增长目标并应对突发事件；监测同行和竞争对手及标杆企业和行业经济评论；根据股东或投资者利益调整当地企业管理，并就员工激励给予建议。

公司同意就上述管理咨询服务总计支付给CLI 2520万美元的服务费用，其中1010万美元在三年内按季等额支付，其余1510万美元不晚于服务结束日一次性付清。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7日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为2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3号文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54万股，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861.60万股，网上发行1,292.4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3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良信电器"，股票代码"002706"。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6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14万股。

2014年11月1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以2014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公司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4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5.7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8845.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45.7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691.7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154.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1、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良信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良信电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215.4万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满后减持相关承诺：

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本公司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6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剩余的全部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作为现时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本承诺人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承诺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该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以及无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26000	3026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154000	2154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良信电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做出的承诺；

3、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6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35,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本次质押股份1,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累计质押股份2,8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09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的通知，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于2015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万股、2,42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9%、2.2402%。

自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刊登《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4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1日	18.90	2,090	1.9347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18.88	930	0.8609
范秀莲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18.88	2,420	2.24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民	414,750,400	38.39	405,450,400	37.53
范秀莲	247,665,600	22.93	223,465,600	20.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9,7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王俊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受让方为其配偶申萍女士，范秀莲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受让方为其女儿杨飞小姐，申萍女士与杨飞小姐系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王俊民先生及范秀莲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实际变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